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核查意见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以现金交易的方式向苏州可得制冷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杭州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就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重组上市的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以下根本变化情形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和程序：

（一）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一百以上；

（二）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一百以上；

（三）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一百以上；

（四）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一百以上；

（五）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虽未达到第（一）至第（四）项标准，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的其他情形。”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均为陕西新丝路进取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且其无实际控制人，故上市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构成重组上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黄俊毅　　王立柱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